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86号）。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三元循环2020年净利润为-1,493.08万元，2021年1-6月经审计净利润为898.3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三元循环自身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三元循环2021年1-6月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及未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就三元循环及其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热电”）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如是，请披露具体承诺安排，如否，请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1）三元循环2021年1-6月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及未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元循环设立之初，就立足高起点，采用全自动硅胶生产装置，大量减少人工，适应未来发展。三元循环的设备为定制化开发，设备生产、安装调试耗时一年，投产后，2019年9-12月及2020年度产量相对较低，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此外，

投产初期产品质量及一致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不良品及回炉返工情形，也提高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导致投产前期存在亏损。

经过一年多的研发、改造，到 2021 年上半年三元循环生产线已实现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及一致性明显提升，产能超过设计预期，设计产能 2 万吨，实际产能 2.5 万吨，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位成本大幅下降，销售价格明显提高，2021 年上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名称	2019 年 9-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硅胶设计产能（吨）	20,000	20,000	20,000
硅胶实际产量（吨）	2,478	13,138	12,508
平均月产量（吨）	826	1,095	2,085
年实际产能（吨）	9,914	13,138	25,016
硅胶销售收入（万元）	651.32	5,113.09	5,306.95
硅胶销量数量（吨）	1,894	13,368	10,949
硅胶销售单价（元）	3,439	3,825	4,847

三元循环的硅胶自动化生产线处于行业领先，具有产量大、成本低的优势，设备运行稳定，维护时间短，维护成本低，盈利能力强。生产的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供不应求。三元循环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硅胶产品始终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没有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很好，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很强。

综上所述，三元循环 2021 年 1-6 月扭亏为盈主要系经过研发、改造，生产线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及质量一致性提高，产能大幅提升，成本下降明显所致，该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持续性。三元循环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是未来业绩可持续的保障。

(2) 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就三元循环及其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热电”）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如是，请披露具体承诺安排，如否，请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交易对手方没有就三元循环、三元热电未来业绩做出承诺。主要原因是：

南平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于 2019 年 6 月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园区通过以电解硫酸钠、热能梯级利用、生物质热能回收利用等三大创新技术为核心，通过热能、物料两大循环，将竹、炭、硅、能四大产业有机组合，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和三元循环的业务都是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产业经济护城河。三元循环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后，循环产业园的运行由上市公司主导推进，有利于提升循环产业园建设、运营的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产业间资源配置，协同效应发挥更加充分，有效降低综合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和公司综合实力。

三元循环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极具协同性。经过数年的建设和运营，三元循环度过投产初期的亏损，已开始实现盈利，还预留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承诺安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以数额较低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向下取整定价，并分 5 年支付价款等交易安排，都是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有力保护。

综上，通过注入极具协同性的差异化资产，能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丰富产业形态、形成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 补充披露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最近一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与

供应商名称与交易金额、与你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与你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的经营是否独立,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的变动趋势,以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回复:

(1) 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最近一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称与交易金额、与你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与你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

三元循环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客户	销售额 (元)	客户	销售额 (元)
1	东莞市千友贸易有限公司	5,065,353.96	东莞市千友贸易有限公司	7,408,232.30
2	山东双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8,601.75	青岛海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6,954.41
3	招远鸿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4,938.03	东莞市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67,230.10
4	东莞市黄江雅诗包装材料厂	2,281,036.79	武汉盛达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2,668,829.64
5	东莞市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4,309.74	东莞市黄江雅诗包装材料厂	2,609,159.25
	合计	15,984,240.27	合计	20,300,405.70

备注: 上述客户与公司、三元循环无关联关系。

三元循环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24,950,410.78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24,282,137.17
2	福建九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90,886.00	福建东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8,058.0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4,871,878.0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6,317,567.87
4	南平市华友化工有限公司	3,847,563.90	山东盛宝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6,263,602.00
5	延平区八方建筑工程服务部	2,418,572.00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4,074,582.00
	合计	41,679,310.72	合计	50,765,947.04

备注: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为三元循环提供电解设备。

三元热电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客户	销售额 (元)	客户	销售额 (元)
1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7,954,227.52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14,417,208.67
2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5,609,729.87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5,247,362.26
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45,556.9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197,326.28
4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1,104,885.48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1,251,758.19
5	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	719,869.98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4,899.10
	合计	17,334,269.82	合计	24,748,554.50

备注：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为卢元健先生独资公司。

三元热电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1	福建南平恒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40,453.54	福建南平恒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84,102.62
2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980,000.00	长沙恒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92,800.00
3	福建省南平市夏道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665,277.57	福建隆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0,864.00
4	郑州建信耐火材料成套有限公司一分厂	593,666.00	延平区鑫中祥建筑工程服务部	2,118,086.00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506,773.41	福建顺发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1,496,417.11
	合计	22,686,170.52	合计	29,082,269.73

备注：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三元循环均无关联关系。

三元循环与三元热电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三元循环	采购	22,519,710.87	27.30%	23,802,823.84	20.57%
	销售	2,849,367.59	3.45%	1,824,905.47	1.58%
三元热电	销售	7,282,798.84	8.83%	7,185,603.93	6.21%
	采购	444,869.83	0.54%	451,411.16	0.39%

三元循环与三元热电与公司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

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三元循环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设备	185,000	0.22%	4,074,582.00	3.52%
三元热电	三元竹业	销售蒸汽	719,869.98	0.87%	534,102.18	0.46%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的经营是否独立

从前述情况可以看出，三元循环的销售、三元热电的采购几乎没有关联交易；三元循环的采购、三元热电的销售主要是关联交易。这正是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主要特征。

公司所处的南平工业园区陈坑-瓦口组团，暂时只有元力股份及关联公司、太阳电缆及关联公司已经入驻发展[信息摘录自南平工业园区网站<http://gyyq.np.gov.cn/about.aspx>]，受热能及蒸汽受传输距离限制，三元热电的蒸汽除部分销售给太阳电缆外，其余均为元力股份关联方内使用。

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有数十年的水玻璃生产经验，能生产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水玻璃，是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的水玻璃独家供应商。其全资子公司元禾水玻璃是三元循环的水玻璃独家供应商。与赢创嘉联相同，转让定价也采取成本加成5%的方式确定。

自三元循环（含三元热电，本段下同）设立伊始，就与元力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三元循环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元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人员独立，除元力股份董事长是三元循环执行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领薪等情形。三元循环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并完全控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三元循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三元循环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受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及工业园区入驻企业较少影响，

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三元循环、三元热电与元力股份保持“五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 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的变动趋势，以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力股份与三元循环的所有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对元力股份关联交易规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元力股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采购（万元）	1,441.27	428.05	1,526.88	625.83
销售（万元）	11,728.1	9,442.65	16,113.44	13,71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元力股份对关联方的采购大幅下降，降幅为60%-70%；对关联方销售明显下降，降幅为15%-20%。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总额仍然较大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是赢创嘉联的水玻璃独家供应商，占关联交易总额的96%。有关赢创嘉联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2015年-2018年各年度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和三元循环的业务都是南平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产业经济护城河。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是循环经济模式和工业园区入驻企业较少所致，消除关联交易也是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

3.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对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以及业绩预测基于的主要假设和重要参数情况。

回复：

(1) 收益法评估对三元循环和三元热电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

三元循环主要是基于现有已投产的设计产能，2021年1-6月实际产能（已达产），同时考虑合理的维护检测停机对产能的影响，进

行产量预测，不考虑尚未开始投资的二、三期规划产能；销售价格参考 2021 年 1-6 均价进行预测评估。2021 年之前由于未达产，且距离设计产能相差较大，历史数据参考价值不大。

三元循环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收入预测 (万元)	5,433.60	10,867.19	10,867.19	10,867.19	10,867.19	10,867.19	10,867.19

三元热电作为园区配套的蒸汽供应企业，具有一定公用事业属性。主要是基于园区现有客户的历史用汽量，及未来明确的产能变化，进行蒸汽销售量的预测。即：除元力股份 2022 年的化学炭生产线预计下半年投产，2023 年的蒸汽需求量将提升外，其他客户的蒸汽量将稳定在 2021 年 1-6 的水平进行预测；销售价格参考 2021 年的合同价进行预测评估。2021 年之前由于未达产，且距离设计产能相差较大，历史数据参考价值不大。

三元热电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收入预测 (万元)	1,790.23	3,868.16	4,093.69	4,093.69	4,093.69	4,093.69	4,093.69

(2) 业绩预测基于的主要假设和重要参数情况

主要假设：

产能假设：假设三元循环已投入的生产线未来能按目前实际产能达产生产；假设三元热电已投入的生产线未来能按 2021 年 1-6 月的实际产能生产，2022 年考虑元力股份新增生产线能按计划正常投产。

销售价格假设：假设未来销售价格维持在 2021 年 1-6 月平均水平，不考虑价格上下波动。目前硅胶销售价格上涨较快，报告日实际价格已明显高于预测的平均价格。

产销平衡假设：假设未来均能实销产销平衡；

成本假设：硅胶的主要成本项目均为关联公司提供，并按合理价格水平供应。燃煤锅炉主要原料为煤，2021 年 1-6 月价格上涨较多，

假设采购成本能维持在目前水平，不考虑上下波动。假设利用余热生产蒸汽的循环利用能够正常运营。

(5)折旧、摊销假设：在能满足主营业务现金流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现有资产及明确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生产成本、管理费用涉及的折旧、摊销。

(6)永续经营假设：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重要参数：

折现率：三元循环 10.05%；三元热电 9.66%。

4. 说明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但交易定价却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向下取整方式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关联方转让定价需要采用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都是公允的。

评估师认为，从评估目的和三元循环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价值能较好的体现股东全部价值，本次评估选用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公司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选择数额较低的资产基础法结果，对上市公司有利。同时，采用评估结果向下取整定价，也是对上市公司有利。

综上，双方协商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向下取整方式定价，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因而是合理的。

5.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向三元循环提供周转借款的总体规模、利率水平、借款期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交易的公允性。

回复：

三元循环注册资本 1 亿元，三元热电为三元循环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购买 255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由三元循环股东卢元健先生提供周转借款，随借随还，不计利息。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三元循环累计向卢元健先生借款 16,251 万元。三元循环经营稳健，硅胶产品始终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很好，是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2021 年 6 月三元循环归还卢元健先生 1,251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欠卢元健先生 15,000 万元。

为支持三元循环的发展，卢元健先生将三元循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后，同意上述 15,000 万元借款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不计利息，每年归还 3,000 万元，大大降低三元循环的财务成本。

综上，卢元健先生提供周转借款，用于三元循环的项目建设，资金随借随还，不计利息。属于股东对三元循环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利益，不违反任何禁止性规定。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